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鄭雅云
電話：02-82366542
E-Mail：cy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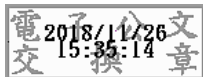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07465838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（僱）之職務代理人員，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，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，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，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（僱）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鑒於我國少子女化現象，以及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並配合鼓勵生育政策，爰同意放寬旨揭事項；惟不得逾原約聘（僱）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。至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(兼復貴部107年9月4日經人字第10703675790號函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A180450_人力107/11/27 08:55



101070007384 無附件